

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有关规定，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。）

监事：

梁雅丽
兰芹

朱曙峰

刘

2025 年 10 月 28 日